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謝正宏

電話：02-7736-7842

Email：h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40069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表各乙份(1040069595_Attach1.doc、1040069595_Atta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「104年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弱勢學童暑期課後照顧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踴躍響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4年05月21日役署管字第1045004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替代役公益服務效能，展現役男關懷弱勢、服務社會的大愛精神，內政部役政署特別規劃於104年暑假期間持續辦理「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弱勢學童暑期課後照顧活動」，以協助弱勢家庭學童在暑假期間能有適當的學習環境與休閒娛樂；請服勤單位踴躍提出申請，該署將依來函先後分攤部分經費，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三、本計畫利用104年7月1日至同年8月30日（課程安排以3日至10日為原則）間，採營隊活動方式規劃辦理，每班招收學童人數以10名以上為原則，活動課程內容以課業輔導為主，其他體育活動、團康遊戲、才藝及生活教育課程為輔。

花府 104/05/26



1040100336





訂



線

四、本計畫獲同意分攤之經費係屬業務費(非補助款)，請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將原始憑證送回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核銷；另為減少行政作業流程，活動經費採事後撥付為原則。

五、活動期間應將替代役役男規劃為服務主體，請注意役男、學童及活動場地之安全，各項布條、文宣、海報等為避免對學童造成標籤化影響，請勿出現「扶助弱勢學童」字眼，儘量採「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學童」取代，俾符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是項活動之旨意。

六、為擴大本活動之實施成效，內政部役政署預訂於本(104)年7月21日會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「溫馨伴童樂--科學教育體驗營」，讓社會大眾看見替代役役男努力的成果和力量，有意參加之單位請逕洽該署管理組洪小姐(049-2394914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